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3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方式列示。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内容以楷体（不加粗）的方式列示。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美国有关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2）简要说明根据美国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若发行人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类型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及影响；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不得在美国销售的风险，若有，请说明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并在风险因素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的情况；（4）说明智研咨询有关数据预测的报告发布时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其关于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预测的基础或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预测数据是否仍具有参考性；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美国疫情爆发以后，国内外是否有最新的美国市场较为权威的预测数据，如有，请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1.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职务不相容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三对夫妻，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小勤与徐梅钧

李小勤与徐梅钧系夫妻关系，其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下：

时期	李小勤			徐梅钧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2年3月-2016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董事长组织和领导董事会工作；作为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主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分管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	(未入职)		
2016年8月-2018年8月	董事长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分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	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分管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及匠心越南
2018年9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勤任公司总经理，徐梅钧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二人存在上下级关系。

李小勤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直接管理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徐梅钧主要分管公司生产相关部门及部分子公司，二人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规范，权责划分清晰，不存在职务不相容情形。

（二）张聪颖与郭慧怡

张聪颖与郭慧怡系夫妻关系，其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

下：

时期	张聪颖			郭慧怡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6 月	常州锐新监事	参与监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	-	(未入职)		-
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匠心美国财务经理、副总裁	履行相关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	协助管理匠心美国（含财务相关工作），分管常州美闻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2 月				匠心美国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常州锐新董事、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	分管审计部（2021 年 6 月起不再分管）、风险控制部、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	常州锐新监事，匠心美国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携手家居监事（2016 年 7 月起）	参与监事会（如有）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履行相关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筹备、股权管理等工作		发 行 人 董 事、匠心美国副总裁、常州美闻监事、美能特机电监事、携手家居监事	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董事职责；履行相关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	
2019 年 9 月至今						

在日常经营中，张聪颖履职经历主要在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筹备、股权管理等工作；郭慧怡履职经历主要在子公司，履行多家子公司高管或监事职责；二人不存在直接上下级隶属关系。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张聪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郭慧怡曾担任公司监事。为更好的发挥监事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9

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郭慧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张聪颖曾分管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其分管范围主要为人事协调、工作资源支持等非业务工作；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审计部设有专职负责人，审计部的业务工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在前述期间内，郭慧怡协助管理匠心美国，管理范围包含财务管理工作；匠心美国作为子公司，其财务工作需要受到母公司财务部的指导和监督；此外，匠心美国的重大财务事项需CEO李小勤审批。基于公司内部制约机制和利益冲突回避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能够有效开展。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内部审计的作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1年6月，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张聪颖不再继续分管审计部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权负责审计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各项资源支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聪颖、郭慧怡二人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情形。

（三）王俊宝与许红梅

王俊宝与许红梅系夫妻关系，其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职务、职责演变情况如下：

时期	王俊宝			许红梅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主要职务	主要职责	具体分工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未入职)		-	常州锐新初 级财务总监	协助公司财 务管理工作	协助管理公 司财务部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	常州锐新 高级财务 总监	全面负责 公司财务 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财 务部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财务总监			董事	参与董事会 相关工作并 履行董事职 责	2019 年下半 年起协助暂 管匠心越南 财务工作
2021 年 4 月至今						

2018年8月-2018年11月，王俊宝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与许红梅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2018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许红梅出任董事，不再具体参与财务管理工作，与王俊宝不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2019年下半年匠

心越南投入运营，为确保公司跨境经营效率、降低跨境经营风险，许红梅曾协助匠心越南建立与国内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参与人员培训及管理咨询工作，但不从事具体的财务管理事务，与王俊宝不存在直接的上下级隶属关系。2021年4月至今，许红梅主要负责董事长办公室工作，与王俊宝亦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综上，王俊宝与许红梅曾经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相关情形现已消除；二人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情形。

二、相关亲属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中，不存在夫妻双方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李小勤、徐梅钧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约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3、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职，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综上，公司董事、高管中的家庭成员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董事、高管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2) 查阅公司对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的任命决策文件；

(3) 访谈公司董事、高管中存在家庭成员关系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履职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三会文件、日常经营活动内部审批文件、内控鉴证报告等，并执行穿行测试，核实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小勤、徐梅钧存在上下级关系，但其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框架下开展，并受到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的监督约束，公司董事、高管中的亲属不存在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相关家庭成员关系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美国有关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2）简要说明根据美国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若发行人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类型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及影响；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不得在美国销售的风险，若有，请说明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并在风险因素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的情况；（4）说明智研咨询有关数据预测的报告发布时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其关于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预测的基础或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预测数据是否仍具有参考性；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美国疫情爆发以后，国内外是否有最新的美国市场较为权威的预测数据，如有，请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美国有关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

（一）美国有关产品质量及消费者保护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法律法规

美国联邦和州两级的各种法律都对消费者保护作出了规定，其中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法案包括：

（1）1972 年《消费品安全法》（“CPSA”），该法案经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修订，授权识别具有不合理伤害风险的消费品，并制定相关标准以降低或消除该风险；

（2）《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该法案禁止不公平、欺骗或欺诈行为；

（3）《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该法案主要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的安全进行监管。此外，美国还存在其他各类适用于特定产品的针对性法规。

2、监管体制

按不同产品划分，美国各类机构对于产品质量及消费者保护存在明确分工。

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主要在 CPSCA 和 CPSIA 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保护消费者免受火灾、电气、化学或机械故障造成的损坏、伤害或死亡风险。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大部分食品、药品的安全管理；美国农业部下辖食品安全检验署（FSIS）则负责肉、禽肉和蛋制品的安全卫生监管。

此外，美国各级法院负责审理产品质量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民事诉讼。

3、前述监管体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为美国，在美国销售主要涉及的风险为产品相关的损害赔偿。该等责任主要基于违反保修义务、过失或严格责任。其中，产品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及警告缺陷都可能引起严格责任。若公司产品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进而遭受有关机构的调查、处罚，甚至面临诉讼，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尽管公司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但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仍可能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明确风险提示。

（二）美国有关关税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法律法规

（1）1930 年《关税法》，该法案通常被称为“斯穆特-霍利关税法”，立法目

的是通过提高进口关税，保护美国农业和其他行业免受外国竞争；

(2) 1993 年《海关现代化法案》，该法案旨在改善海关和审计部门的执法，它提出了两个新的海关概念，即“知情遵守”和“共同责任”，要求美国进口商有法定义务在进口货物时“合理谨慎”地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提供准确及时的分类、估价和其他数据。CBP 根据进口商的数据确定适用于进口货物的最终分类、评估和税率。进口商未能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的将面临处罚；

(3) 1962 年《贸易扩展法》，该法案允许美国总统在相关进口行为威胁国家安全时对该等产品加征关税；

(4) 1974 年《贸易法》，该法案第 301 条款授予美国总统对外国影响美国商业的“不合理”和“不公平”的进口加以限制和采用广泛报复措施的权力。美国特朗普政府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即主要基于该法案 301 条款；

(5)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该法案在 1974 年《贸易法》301 条款基础上，发展出聚焦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别 301 条款”，以及针对国家而不是针对特定产品、囊括所有“不公平”贸易障碍的“超级 301 条款”。受调查的贸易对手国可与美国政府进行谈判，若最后未能达成共识，美国政府往往会提高关税以作为报复性惩罚。

2、监管体制及机构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是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联邦执法机构，也是美国主要的边境管制组织。它主要负责管理和促进国际贸易，征收进口关税，执行美国贸易、海关和移民方面的法律。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在双边和多边的层面上推行美国的贸易政策，其首长称为“美国贸易代表”。该办公室负责牵头“301 调查”。

美国商务部，是美国联邦行政部门之一，负责国际贸易、出口管制、贸易救济措施等。该部门负责制定美国出口管制“实体名单”。

3、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2018 年 9 月起，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普遍被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起，加

征关税提高至 25%。

为降低关税成本，公司陆续与主要客户达成关税分摊协议，不同分摊方式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降低或成本增加，最终对公司毛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税影响毛利金额（万元）	-2,312.89	-8,045.43	-1,697.29
销售收入（万元）	131,813.33	117,469.88	109,699.55
关税影响毛利率	-1.75%	-6.85%	-1.55%

美国加征关税后，中美贸易的交易成本显著增加，可能存在部分潜在客户或潜在业务流失至中国以外的供应商。

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外部不确定性，发行人加强与客户沟通合作，通过关税分担等方式共同应对挑战，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形，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投产，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风险进一步分散。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明确风险提示。

二、简要说明根据美国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若发行人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类型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及影响；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不得在美国销售的风险，若有，请说明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并在风险因素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产品责任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类型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及影响

在美国，产品事故引发的纠纷类型总体可以划分为两类，即产品责任纠纷和 product safety 纠纷，前者属于事后救济，后者属于事前预防。

1、产品责任引发的纠纷的处理流程

（1）立法及监管方式

美国产品责任是主要由各州的法律规定的。大多数州产品责任法以普通法（即以前司法实践中的判例）为基础。尽管各州法律各不相同，但各司法管辖区之间仍有相似之处。参与产品销售或分销业务的各方应对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制造和分销链中的所有各方，如部件制造商、装配制造商、批发商和零

售商。产品责任索赔可以基于违反保修、疏忽或严格责任。在适用上，产品责任纠纷一般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原告可以直接起诉相关产品供应链中的任何实体，而不仅仅是与其具有合同关系的主体。

（2）处理流程

①原告提起诉讼

当产品不能满足明示的陈述、不能销售或不适合其特定用途时，原告可提起诉讼。在过失索赔中，被告可能因未采取应有的谨慎措施而承担责任，即“严格责任”。严格责任的重点是产品缺陷，而不是制造商的行为。原告根据严格责任理论提出索赔，必须证明产品有缺陷。产品缺陷有三种类型：A.设计缺陷；B.制造缺陷；C.警告缺陷。

②抗辩

被告可以对于产品责任事故提出抗辩，常见的抗辩理由为：A.诉讼时效。对于人身伤害索赔，原告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他因所涉产品受到损害后的一段时间内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从一年到六年不等。B.介入/替代原因。如果原告的伤害是由另一方的介入行为造成的，并且该行为也是一个替代性的原因，那么在大多数法域中，被告可以避免承担责任。C.共同过失/比较过失。在相对过错下，如果原告自己的过失（或过错）导致了自己的伤害，那么原告的赔偿额就会减少。D.过度预防。当政府法规、规章和条例控制产品安全的某些方面时，一些法院认为，对制造商施加不同或额外要求的产品责任索赔是过度预防的。E.最新技术。如果制造商能够证明产品是根据相关领域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果制造的，则该证据可用于证明制造商的行为谨慎。

③补救措施及其限制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补偿通常分为：A.经济补偿，包括对医疗费用、工资和收入损失的补偿；B.非经济补偿，包括对受害人痛苦的安慰。受害人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但不能在最初的诉讼中提出。受害人须就惩罚性赔偿提出动议，提交被告故意无视安全的初步证据。法院批准该动议后，原告方可向陪审团提交惩罚性赔偿指示。

2、产品安全引发的纠纷的处理流程

（1）立法及监管方式

相关法律主要为 1972 年《消费品安全法》（“CPSA”），《联邦贸易委员会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等，相关内容详见对本问题第（1）问相关回复。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是负责处理产品安全引发的纠纷的主要机构。

（2）处理流程

①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通过消费者热线、官网或与其他机构或行业协会合作获得产品安全举报信息。同时，该机构还与其他机构或行业协会合作收集数据。

消费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和/或零售商在发现以下情形或产品时必须主动、及时向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提交报告：a)可能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伤害风险的缺陷产品；b)造成重伤或死亡相关的不合理风险的产品；c)不符合适用的消费品安全规则或 CPSA 或 CPSC 执行的任何其他规则、法规、标准或禁令的产品；d)儿童（不分年龄）被大理石、小球、乳胶气球，或玩具及游戏中的其他小部件呛伤，导致儿童死亡、严重受伤、停止呼吸（不论时长），或由医疗专业人员治疗的事件；e)某些特定类型的诉讼。

②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将对消费者投诉或行业报告进行评估，并与报告人一起确定纠正措施是否适当。当所报告的产品缺陷不会造成实质性的产品危害时，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将不会提出纠正措施。

③经评估后不符合 CPSC 的安全要求的，CPSC 会首先要求相关厂家在未来的生产中纠正产品缺陷并提交相关进度报告。此外，CPSC 可能要求厂家召回不合格产品，召回方式包括发布新闻稿、在经销商处张贴海报；在发生严重事故时，CPSC 可能要求相关生产商或销售者通过发布有偿广告，再次发布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召回。如果产品是通过会员仓储式商店销售的，CPSC 会要求会员仓储式商店向其会员发送产品召回的单独信函。

④对于没有按要求报告或报告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CPSC 会对相关责任方处以罚款。

3、产品事故可能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无论是产品责任纠纷或产品安全纠纷，公司均可能因相关诉讼、调查或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明确风险提示。

（二）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不得在美国销售的风险，若有，请说明重大安全事故的标准并在风险因素等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相关征询的书面回复，美国法院无权禁止产品的销售，但其可以证明产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安全要求，制造商（或供应链中的任何其他实体）应对产品的危险状况和/或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相关判决会对 CPSC 等监管机构施加压力，促使它们对产品和/或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CPSC 发布的销售禁令针对的是存在缺陷的特定产品，而不是制造商（或供应链中的任何其他实体），美国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则中亦不存在所谓“重大安全事故”标准。

综上，发行人存在特定产品被禁止销售的风险，但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不得在美国开展销售活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产品质量风险做出明确风险提示。

三、补充披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出口产品责任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险种	投保人	承保人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产品	保险期间	赔偿限额（万美元）
1	(1)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锐新医疗（发行人前身）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锐新医疗、常州美闰、常州美闰上海分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匠心美国	电动床、电动椅以及这两类产品的配件	2017. 12. 20-2018. 12. 19	200

	(2)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锐新医疗 (发行人前身)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锐新医疗、常州美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匠心美国	电动床、电动椅以及这两类产品的配件	2017. 12. 20-2018. 12. 19	500 (超过 200 万美元后的额度)
2	(1)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锐新医疗 (发行人前身)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州美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匠心美国	电动床、电动椅和组合沙发以及这三类产品的配件、常州美闻及其上海分公司销售的附加清单列明的产品	2018. 12. 20-2019. 12. 19	200
	(2)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锐新医疗 (发行人前身)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常州美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匠心美国	电动床、电动椅和组合沙发以及这三类产品的配件、常州美闻及其上海分公司销售的附加清单列明的产品、锐新医疗销售的无纺布袋	2018. 12. 20-2019. 12. 19	500 (超过 200 万美元后的额度)
3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发行人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匠心美国、匠心越南	电动椅、组合沙发、电动床架以及这三类产品的配件、常州美闻销售的附加清单列明的产品	2019. 12. 20-2020. 12. 19	700
4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发行人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美能特机电、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匠心美国、匠心越南	电动椅、组合沙发、电动床架以及这三类产品的配件、常州美闻及匠心美国销售的附加清单列明的产品	2020. 12. 20-2021. 12. 19	700

注 1：合同 1 之 (2)，针对投保产品：秋千配件、调节床、脚轮、坐具零件（椅架），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50,000.00；其他产品，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 10,000.00。

注 2：合同 2 之 (2)，针对投保产品：秋千配件、调节床、脚轮、坐具零件（椅架）、用于跑步机上的电机、飞轮、模具，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50,000.00；其他产品，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 10,000.00。

注 3：合同 3、4，针对投保产品：秋千配件、螺栓组件和调节床，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40,000.00；针对抬升椅，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 25,000.00；针对其他产品，被保险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 USD10,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出口产品责任保险已覆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的主要商品。

”

四、说明智研咨询有关数据预测的报告发布时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其关于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预测的基础或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预测数据是否仍具有参考性；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美国疫情爆发以后，国内外是否有最新的美国市场较为权威的预测数据，如有，请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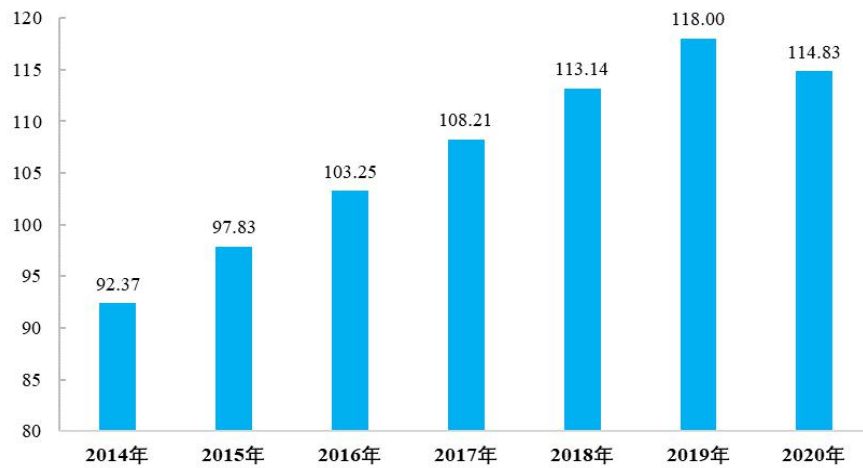
（一）智研咨询有关数据预测的报告发布时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其关于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预测的基础或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预测数据是否仍具有参考性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报告期 2017-2019 年）所引用的智研咨询相关报告发布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申报文件（报告期 2018-2020 年）所引用的智研咨询相关报告发布于 202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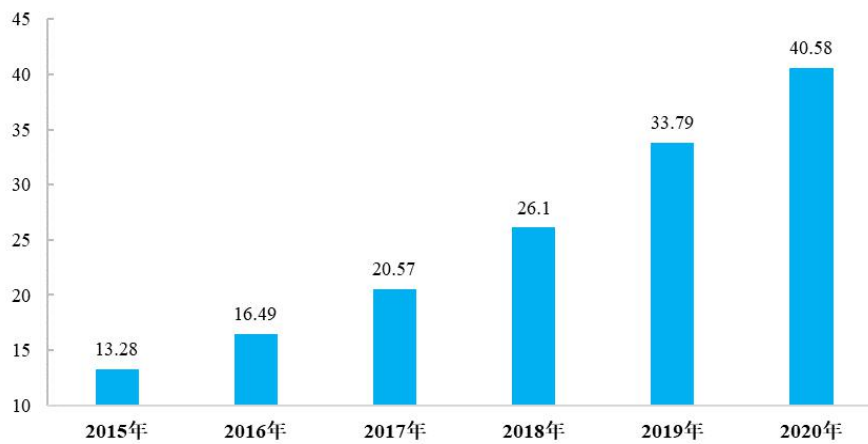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短期需求可能造成的冲击，智研咨询在 2021 年发布报告中补充了 2020 年年度数据并修正了 2020 年及以后的预测数据，更新及修正数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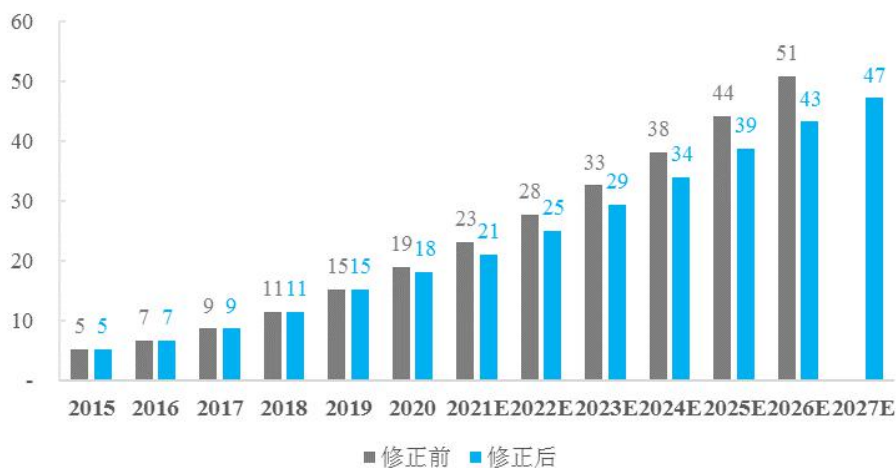
美国功能沙发市场规模（亿美元）



全球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美元）



美国智能电动床市场规模（亿美元）



鉴于智研咨询考虑了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了数据预测的调整，其发布的相关预测数据仍具有参考性。

(二) 新冠肺炎疫情特别是美国疫情爆发以后, 国内外是否有最新的美国市场较为权威的预测数据, 如有, 请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之“2、智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敏华控股年度报告援引欧睿国际(EuroMonitor)市场调研数据, 2020年度美国功能沙发产品销售额为120.5亿美元; 而敏华控股上年度援引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数据显示, 2019年度美国功能沙发产品销售额为118亿美元。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 美国市场功能沙发销售情况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冲击, 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麒盛科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援引ISPA(国际睡眠用品协会)数据, 2020年度美国地区智能电动床销量约313万张, 较2019年增长约20.90%。根据ISPA于2021年5月发布的预测数据, 2021-2022年, 美国床垫产品(含电动床本体)销售金额增速分别将达到6%和3%, 销售数量增速分别将达到3.5%和2%。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 美国市场智能电动床销售情况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冲击, 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1972年《消费品安全法》、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等美国有关产品质量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

(2) 查阅了1930年《关税法》, 1993年《海关现代化法案》, 1974年《贸易法》等美国有关关税的法律法规;

(3) 就美国有关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及关税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品责任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类型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向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了书面征询;

(4) 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的产品责任保险文件;

(5) 查阅智研咨询行业报告,并向该机构了解 2020 年以来美国及全球预测数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6) 查阅了敏华控股、麒盛科技相关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无论是产品责任纠纷或产品安全纠纷,公司均可能因相关诉讼、调查或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发行人存在特定产品被禁止销售的风险,但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不得在美国开展销售活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产品质量风险做出明确风险提示。

(2) 鉴于智研咨询考虑了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了数据预测的调整,其发布的相关预测数据仍具有参考性。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美国市场功能沙发、智能电动床市场销售情况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冲击,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签字：



李小勤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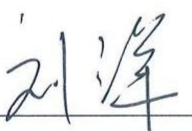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岩


刘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8 日